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財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女士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
梁錦衡先生

署理稅務局助理局長
劉明心女士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黃翠玲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林明汶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財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潔明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關蕙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
鄭其志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系統主管
羅葉明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周樂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8
林潔儀女士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01/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4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89/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6日的會議紀要

2002年3月4日及2002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002年6月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286/01-02(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營運基金的運作情況提供的擬議研究大綱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成立差餉物業估價署營運基金的建議時，委員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現有營運基金的表現、成本效益、公眾問責性及人手安排。主席隨即就研究大綱擬稿徵詢委員的意見。

3. 劉慧卿議員詢問，本港現時有5個營運基金，秘書處為何選取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郵政署營運基金等3個營運基金作為研究對象。她並詢問選擇英國土地註冊處及英國測繪處為研究對象的理由。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表示，香港的上述營運基金被選為研究對象，是因為其服務性質、客戶層面及盡量善用商機的宗旨，均與擬議的差餉物業估價署營運基金相若。此外，秘書處認為借鑑英國的營運基金經驗也會有用。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表示，除英國以外，他並不知悉尚有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營運基金。

4. 關於日後的工作計劃，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表示，倘若事務委員會通過擬議的研究大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便會進行有關研究，並在2002年10月底前提交研究報告擬稿，以供討論。委員對擬議研究大綱表示同意。

有關進行聯繫匯率制度研究的要求

立法會CB(1)2213/01-02(01)號文件——劉慧卿議員的來函

5. 主席提到劉慧卿議員曾於2002年7月2日來函，要求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採用的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進行一項研究，他並請委員就劉議員的要求提出意見。由於並無委員對劉議員的要求提出反對，主席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上述議題擬備一份擬議研究大綱，供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的會議上考慮。劉慧卿議員表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較早時在進行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時，已取得部分有關聯匯制度的資料。她建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人士及學者的意見，以取得有關聯匯制度的更深入資料。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察悉劉議員的建議。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59/01-02(01)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新聞稿，題為“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

立法會CB(1)2155/01-02(01)及(02)號文件 —— 檢討政府帳目匯報政策專責小組的報告和庫務局及庫務署提供的有關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244/01-02(01)、(02)及(03)號文件 —— 《香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要報告》及有關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2278/01-02(01)及(02)號文件 —— 《香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青年》及有關的新聞稿

6.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52/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2286/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7. 委員同意於2002年9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有關“金管局的管治”的研究報告，並於2002年9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及有關方面討論此議題，而該份研究報告屆時將會在會議席上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並同意，事務委員會將專為討論上述議題而召開一個整整兩小時的會議。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田北俊議員的查詢時證實，因應委員在2002年5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有關金管局的管治的研究亦會涵蓋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對金管局的政治中立及其他管治方面的事宜所帶來的影響。

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規劃過程

8. 李卓人議員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規劃過程。據他所知，按照以往的慣常做法，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會與財政司司長議定各政策範疇獲分配的資源，但2003至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則有所不同，財政司司長會每一個政策範疇分配一筆預定的財政撥款。李議員認為，有關財政預算案規劃過程若有任何重大修改，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劉慧卿議員支持李議員的建議。

9.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對於是否有需要討論該議題並無強烈的意見，但他必須指出，由於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都會有興趣知道財政預算案的新規劃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各自的政策範疇，所以此議題或較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討論。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政府當局在進行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時，並無就政府當局的內部安排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簡介的既定做法。他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11.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秘書應首先致函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財政預算案規劃過程所提出的關注。委員可在接獲財政司司長的回覆後，才決定會否及如何在內務委員會或另一個適當的討論場合跟進此事。主席關注到，有關財政預算案規劃過程的事宜或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他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與助理秘書長1討論此問題，並在稍後向他匯報。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助理秘書長1於2002年7月22日致函財政司司長，轉達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和近期的其他場合就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規劃過程所提出的關注。該函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其副本已隨2002年7月24日的立法會CB(1)2342/01-02(01)號文件送交其他議員。財政司司長的覆函已隨2002年9月2日的立法會CB(1)2467/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傳閱。)

有關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

12. 主席告知委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有關上述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大概會於2002年8月底發出。委員同意在該份諮詢文件發表一段時間後安排會議，以討論上述的議題。

(會後補註：該份諮詢文件已於2002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1)245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簡介有關《印花稅條例》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2152/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3. 應主席邀請，稅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立法會CB(1)2152/01-02(03)號資料文件所建議的另一個加蓋印花系統。她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就《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提交有關的立法修訂。

實施建議新加蓋印花系統的時間表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當局建議的另一個加蓋印花方法。他察悉，當局預定在2004年年中實施建議的加蓋印花方法。由於電子付款系統相當普及，他詢問可否在2004年之前實施建議的加蓋印花方法。

15. 稅務局局長同意，當局應盡快為市民推行各項有所改善的服務，例如建議的新加蓋印花方法。然而，建議的新加蓋印花系統是一項龐大的計劃，涉及發展一套新的電子徵收物業印花稅系統，並且將會需要超過一年的時間徹底解決各項有關的保安及行政問題。儘管如此，由於建議的新加蓋印花系統是稅務局經核准的資訊及科技改善計劃的一部分，因此稅務局已着手進行一些籌備工作，以推行新的加蓋印花系統。就此，稅務局已取得300萬港元的撥款，就新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定於2002年年底完成。

16. 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分階段實施建議的新加蓋印花方法，以便市民可早日就某些類別的文書選用新的加蓋印花方法。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新加蓋印花方法旨在方便使用者及簡化現時有加蓋印花服務，藉此令使用者及稅務局均可節省金錢及時間。由於新的加蓋印花系統最適合用於為大疊物業買賣文件及租約加蓋印花，因此在初期階段把新加蓋印花方法的應用範圍局限於處理少量這類文書，或未能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達致為使用者提供方便的目標。

建議新加蓋印花方法的好處

17. 陳鑑林議員認為，由於無需出示文書正本，建議的新加蓋印花方法有很多好處，因此他贊成該項建議。

他詢問，在採用新的加蓋印花方法後，申請人須否親自前往稅務局印花稅署領取加蓋印花證明書。稅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建議的新加蓋印花方法，署長會發出加蓋印花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已繳付有關的印花稅款。申請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繳付所需的印花稅款，並在本身的地方自行列印加蓋印花證明書。因此，申請人無需前往印花稅署領取加蓋印花證明書。前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會找出合適的電子付款系統，以便市民可利用電子方式繳付印花稅。

18. 馬逢國議員詢問，採用新加蓋印花系統預計可節省多少費用及時間。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進行的加蓋印花程序需時6天，其中包括出示文書正本及取回已加蓋印花文書所需的時間。在採用新的加蓋印花系統後，在文書上加蓋印花的申請表可連同印花稅款以電子方式提交。印花稅署在收到申請表及有關的印花稅款後，便會透過郵遞或電子方式向申請人發出加蓋印花證明書。由於加蓋印花程序可在網上完成，因此可大大縮短整個加蓋印花程序。

19. 稅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新加蓋印花系統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1,000萬港元，但稅務局就新加蓋印花方法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有關估計將會有所調整。關於採用新系統所能夠節省的費用，稅務局局長表示，假設50%的物業買賣文件將會以電子方式提交，印花稅署在一段時間後總共可刪減11個職位，每年因而會節省340萬港元的費用。因此，新系統可於數年內收回建設成本。

根據建議新方法加蓋印花的文書的法律地位

20.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預期會出現申請人提交虛假資料以加蓋印花的問題，以及倘若有關文書已提交法院作為證據，新的加蓋印花方法會否影響該文書的法律地位。稅務局局長表示，加蓋印花證明書的作用，是要證明有關文書已繳付印花稅。該證明書對於文書正本的合法性並不具任何效力。她並表示，由於在文書上加蓋印花可保障文書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文書持有人為本身的利益着想，應確保加蓋印花申請表所載的資料正確無誤。

21.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出席此討論時段。

V 簡介有關《應課稅品規例》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CB(1)2286/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簡介刪除《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中有關中式酒精的品質標準規定的建議，以及就《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各種酒類實施標籤規定的建議。該兩項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2286/01-02(03)號資料文件。

全面簡化酒類飲品的分類

23. 由於刪除中式酒精品質標準規定的建議，會有利中式酒精的貿易，因此田北俊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他亦提議，倘若全面簡化酒類飲品的分類可協助有關部門徵收稅款，以及可促進更多不同酒類飲品的買賣，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簡化酒類的分類。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現時《應課稅品規例》對中式酒精作出的細微分類，對進口中式酒精構成了若干困難。由於《應課稅品規例》未有就其他種類的酒精(例如日式酒精及西式酒精)作出具體的分類，因此進口該等酒精並無產生這種問題。由於有關西式酒精及加有酒精的葡萄酒的規定行之有效，政府當局無意更改這些規定。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進口及出口酒類飲品的做法

25. 胡經昌議員詢問，關於供進口及出口用途的酒類飲品，海外司法管轄區對該等酒類飲品的品質標準採取何等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據他所知，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就中式酒精訂定與現時《應課稅品規例》所載的類似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補充，出口酒類飲品的國家，例如法國、澳洲及中國某些省份，均規定生產商必須在酒瓶的標籤上註明酒精濃度。規定入口酒類飲品必須在酒瓶標籤上註明酒精濃度的國家包括美國、新西蘭、法國及澳洲。

26.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出席此討論時段。

VI 2002年5月28日期貨及期權交易系統中斷引起的問題

立法會CB(1)2152/01-02(04)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52/01-02(05)號文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

27.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代表。應主席邀請，港交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先生向事務委員會概述2002年5月28日交易中止事件所引起的問題，包括期貨及期權交易系統中斷的起因，以及港交所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而經已及現正採取的各項措施。關於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52/01-02(05)號文件)附錄I，鄺先生告知事務委員會，港交所已委託獨立顧問調查事件，而在獨立顧問提出的5項短期改善措施當中，港交所經已完成3項。港交所亦已着手進行各項中期改進措施，該等措施預定在3至4個月內完成。在結束簡介時，鄺先生代表港交所就2002年5月28日交易中止事件所造成的不便，向受影響的人士／機構致歉。

2002年5月28日交易中止造成的影響，以及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而採取的措施

28. 胡經昌議員詢問，港交所有否接獲投資者因該宗事故蒙受的金錢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申索。他並問到，除港交所外，有否其他人士／機構應就事件承擔責任。他亦關注到事件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所造成的影響。何俊仁議員對胡議員提出的問題同表關注。

29. 鄺其志先生回覆時表示，鑒於“不間斷電源裝置”在2002年5月20日曾有效運作，避免交易系統因電力中斷而受到影響，而且供應商一直定期維修保養“不間斷電源裝置”，港交所不打算就2002年5月28日的事件向供應商提出任何索償。他確實指出，直至現時為止，港交所未有接獲投資者就該宗事故引致的金錢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30. 至於事件會否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由於該事件及交易系統的整體穩定性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對此深表關注。港交所有責任確保交易所的各項交易系統穩定可靠。在事件發生後，政府當局已透過證監會，要求港交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交易所各項交易系統的穩定性，以及交易系統的故障保險機制及各項應變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此外，政府當局已表示，港交所董事會應討論該宗事故所引起的問題。

31.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狄勤思先生補充，有關方面曾與業界就交易中斷的系統轉換程序及復市政策進行非正式的討論，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下星期檢討有關程序及政策。港交所已答應就所有資訊及科技系統進行全面檢討，而證監會會與港交所及其顧問跟進這方面的情況，確保港交所的資訊及科技系統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證監會會監督港交所檢討品質管理程序及步驟的工作，確保這些程序及步驟亦符合國際標準。狄勤思先生表示，即使已採取上述各種做法，系統亦並非萬無一失。因此，重要的一點，是確保有關方面在溝通及應變方面訂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並根據這些政策及程序處理可能出現的交易中斷事故。

32. 胡經昌議員詢問，港交所董事會以往是否忽略了為處理交易系統中斷的情況訂定應變及後備支援措施這個重要問題。他亦察悉，由於證監會在確保股票市場的穩定方面擔當規管及監督的角色，因此證監會或有必要就2002年5月28日的事件承擔部分責任。

33. 鄭其志先生回應時表示，交易系統中斷的根本原因是技術失靈。然而，他承認當局須在多個範疇作出改善，其中包括港交所的後備支援及應變措施。在實施港交所於文件中詳細載列的各項改善措施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機會便會大大減低。鄭先生並表示，港交所的管理層已就該事件向港交所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詳細匯報。管理層將於下星期就應變措施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與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有關的問題，應交由港交所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負責提出有關建議供港交所董事會考慮。證監會應確保港交所訂定適當政策、步驟及程序來維持市場的穩定及公平。因此，證監會應與港交所及業界團體緊密合作，確保妥善處理港交所交易系統中斷的情況，以及確保有足夠的透明度及就有關事宜與市場有充分的溝通。

35. 狄勤思先生認為，就該事件而言，證監會已全面履行其職責。他向委員保證，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比較，證監會是作出最多干預的規管機構之一，尤其是就資訊科技發展及管理交易所這兩方面而言。證監會用了很多時間檢討科技系統、應變系統及通訊系統，以及確保港交所採取各項所需的改善措施，以解決所揭露的各種問題。

復市政策

36. 馬逢國議員詢問，因應2002年5月28日的事件，港交所會對復市政策作何改動。鄭其志先生回覆時表示，經諮詢業界及證監會對此事的意見後，港交所管理層將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交易系統一旦中斷，在給予充分時間修復交易系統及30分鐘的時間通知市場後，倘若系統可於當日5時前15分鐘啟動及運作，買賣便會恢復，以便投資者可在收市前平倉。然而，這項擬議安排將不適用於期貨市場結算日。現時已有已公布的方式計算結算價，以應付在結算日出現交易中斷的情況。

不間斷電源裝置(下稱“UPS”)

37. 陳鑑林議員察悉，UPS是期貨及期權交易系統の後備電源系統，以便電力即使中斷，買賣亦不會受到影響。他關注到，UPS在2002年5月28日未能發揮作為後備電源系統的功能，並詢問這是否由於缺乏維修保養所致。此外，由於期貨及期權交易系統的電源在下午3時12分中斷，他詢問為何在下午3時53分，即電源中斷超過40分鐘後才完成數據中心轉換程序。

38. 吳亮星議員同樣關注到陳議員就港交所系統的可靠性所提出的問題。他認為，即使UPS一直正常運作，港交所亦應定期進行檢查及演習，確保UPS獲得妥善的維修保養，以及有關人員熟習各項應變措施。

39. 鄭其志先生回覆時表示，港交所其實有兩組UPS，也就是說，實際上有兩組後備系統。UPS每月的維修保養工作一直由外聘的供應商負責，港交所亦定期進行應變程序演習。鑒於發生2002年5月28日的事件，獨立顧問已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建議研製新系統。該系統預定在2002年10月推行。他向委員保證，港交所日後會特別留意系統的維修保養，並會繼續定期進行應變程序演習。就此，鄭先生察悉胡經昌議員的意見，就是關於那些涉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演習，港交所應確保在進行該等演習前，已妥為完成各項有關的籌備工作。

40. 關於2002年5月28日進行數據中心轉換程序所需的時間，鄭其志先生解釋，當UPS在2002年5月28日發生問題時，港交所首先採取的步驟，是嘗試重新啟動UPS，該步驟花了約10分鐘的時間。當UPS未能成功啟動後，港交所便展開數據中心轉換程序，把所有交易移至後備數據中心。數據中心轉換程序一般需時45分鐘完成，但在2002年5月28日，港交所實際上利用了約30分鐘的時間完成該項程序。

41. 主席詢問，與其他國家大型證券交易所的後備系統比較，UPS是否一套先進的系統。港交所集團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港交所的UPS的先進程度與該等系統相若。

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生的類似交易中斷事件

42. 何俊仁議員憶述，期貨市場數年前曾發生類似的交易中斷事件。他詢問，與其他現代化證券交易所的情況比較，港交所發生交易中斷事件的頻密程度及停市時間。鄭先生回應時表示，港交所在2000年2月發生的股票交易系統中斷，是由於人為錯誤所致。至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曾否發生類似事件，他告知委員，根據傳媒報道，深圳及澳洲的證券交易所曾於2002年7月因電力故障而發生類似事件。過去數個月，其他證券交易所，如Euronext，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Nasdaq)，也曾發生類似事故，導致交易停頓長達數小時。應胡經昌議員的要求，鄭先生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其他證券交易所因技術或人為錯誤而發生交易中斷事件的情況，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港交所提供的資料已隨2002年9月11日的立法會CB(1)2507/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

其他問題

43. 胡經昌議員表示，由於現時衍生產品市場與現貨市場的收市時間相差15分鐘，市場參與者對此表示關注。他認為，由於衍生產品市場在欠缺現貨市場的情況下，無法有效地發揮其探索價格的功能，因此該兩個市場應同時收市。胡議員促請證監會及政府當局檢討此事，並就這方面與業界保持公開對話。鄭其志先生表示，讓衍生產品市場在現貨市場收市後15分鐘繼續進行買賣，這制度已實行一段頗長時間，而港交所發現這對維持市場穩定甚具成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胡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44. 吳亮星議員詢問，為何港交所須徵得顧問同意，才可公開顧問就2002年5月28日的事件所提交的調查報告。鄭其志先生回應時澄清，在顧問擬備報告時，港交所與顧問並無就是否公開及如何公開報告達成正式的安排。此外，在擬備報告時，顧問曾與多名人士／多間機構接觸，向他們索取資料。因此，港交所認為應事先取得顧問的同意，才向公眾發表報告。

45.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V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3日